

关于我国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 张剑涛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双碳”目标提出后，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社会共识和经济发展方向。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和手段，绿色金融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其中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运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系统总结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绿色信贷 认定标准 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在“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中央重申了坚定不移贯彻绿色新发展理念，提出了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共识和经济发展方向。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工具和手段，绿色金融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升，其中由国家建立并推行的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体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各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

一、我国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体系建设现状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已初步形成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碳金融产品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

场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19.55万亿元，同比增长40.4%，比上年末高7.4个百分点，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9.6个百分点。从用途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32.2%、40.8%和62.8%。从行业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0.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0.3%。目前，我国现行的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简称“人行口径标准”；另一类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行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便函〔2020〕739号），简称“银保监口径标准”。

（一）“人行口径标准”

为进一步厘清产业边界，将

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2018年至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下发了《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236号），并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这次修订后，绿色信贷涉及的行业大大增加，界定范围共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六大类别，形成了金融机构认定人民银行口径绿色信贷的主要参照标准。

（二）“银保监口径标准”

2013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

年,银保监会为更加全面准确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实施成效,在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基础上,制定了绿色融资统计制度,重新设计绿色融资指标,同时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对与生产、建设、经营有关的绿色融资指标重新定义,并增加了与贸易有关的及与消费有关的绿色融资指标,这也就是前述所提到的便函,成为目前金融机构认定银保监口径绿色信贷的主要参照标准。

两套标准同步运行,在金融机构数据统计上均有使用,但在对目录的解释说明上“银保监口径标准”与“人行口径标准”存在较大差别,而且金融机构在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方面多采用“人行口径标准”。

二、我国绿色信贷认定标准体系在运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认定标准不统一

尽管两套标准在指标设定和解释时依据的都是2019年版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并围绕着六大重点领域展开,但二者存在的差别还是很大的。比较明显的地方,在基础设施升级绿色交通领域,“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畴,但在“人行口径标准”中却将高铁等客运铁路剔除在外;而在“银保监口

径标准”中将绿色交通定义为环境友好型铁路,既含货运也包括客运。另外,“人行口径标准”认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将核电装备制造等领域纳入绿色贷款认定范围,而“银保监口径标准”却不包含该领域。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证监会联合印发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银发〔2021〕96号),这个政策出台实现了三大重点突破,其中之一就是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等高碳排放项目不再纳入支持范围,但截至目前,“人行口径标准”和“银保监口径标准”从信贷角度尚未做出任何调整,能否纳入绿贷范畴需要进一步明晰。

认定标准不统一易造成大家思想混乱,发展目标不清晰,部分金融机构在考核竞争驱动下选择性发展绿色信贷,形成了“偏科”,严重影响了绿色信贷整体发展全面性、协调性和均衡性。

(二) 标准框架未细化

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对其中各个环节细化和分解,而两类口径标准只围绕六大领域提供了粗线条标准框架,部分领域仅仅列明须符合的行业规范、设计规范、技术规则等,并未进行深层次的信贷标准细化,甚至某些特定行业具体指标标准都无法确定,环境效益更不易识别。另外,我国尚未建立齐全完善的绿色金融项目库,可以参照或复制的案例很少,信息

不对称,无法实现充分共享。

因此,金融机构在对绿色信贷标准的把握上都有各自不同的理解,执行过程中存在认定偏差,造成尺度不一的现象,对监管部门统计数据的准确性亦有影响。

(三) 与国家发展战略契合度不足

《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绿色发展是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一项基本方针,解决国家具有战略性意义先进制造业诸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的受国外“卡脖子”问题迫在眉睫,但这些领域在两类标准中鲜有体现;早在2016年,交通部就印发了《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实施绿色公路建设是交通行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支撑交通强国建设,实现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但直到现在,仅仅把高速公路扣费系统建设、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纳入两类口径标准范畴,而绿色公路建设不在其中。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进,各行各业支持方案政策频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需求迫切,这为金融机构带来了巨大良机,但两类口径标准如果不能与现行或重大政策做好有效衔接,会让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的判定上缺少有力抓手。

(四) 缺乏专业性技术判断

以内蒙古区域为例,金融机构绝大多数绿色信贷项目和客户

集中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铁路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对于国家大力推进的制造业、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消费信贷等领域绿色提升才刚刚起步。在这些新兴领域内对绿色信贷进行认定对金融机构来说是一大困难，缺乏专业的人才和专业的技术判断能力，认定容易出现偏差，加上监管机构对绿色信贷统计数据的质量要求愈来愈高，数据的错误将会引来高额的处罚，这对金融机构专业能力提升和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对策建议

(一) 加快统一绿色信贷标准，有效引导绿色投向

认定标准统一是保证绿色信贷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必须要迈出这一步，宜早不宜迟。中国人民银行应联合银保监会将现行两类标准进行合并统一，着力形成“三个一”，即“一个框架、一套标准、一个体系”，不仅适用于信贷资产，同样适用于债券、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领域，让金融机构思想一致、认知趋同、有的放矢、积极作为；新标准一经出台，原有或其他的执行标准应立即废止，不再执行；整合过程中，对于已经不适合当前发展要求的相关条目，应进行删减或替代；在名称上，建议不再出现“目录”等字样，而统一以“绿色信贷认定标准”面向社会，便于理解。

(二) 细化绿色信贷标准，大力提升信贷覆盖度

细化分类和内容是提高绿色信贷认定标准适用性的途径，做到这一点，绿色信贷的覆盖度将上升。绿色认定标准制定机构应成立专门的委员会，对标准框架内的分类和具体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需要向下挖掘延伸子分类，最大限度涵盖国内绿色产业；增加配套的认定标准支持文件，对于典型易错领域增添相应案例进行解释说明；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有代表性的国内金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业内知名企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实现重要环节的迭代优化；同时，建议国家统一搭建全国性绿色金融项目库，打通省际、区域间信息壁垒，实现互联共享，解决认定偏差和数据失真的问题。

(三) 聚焦国家战略导向，着力完善绿色信贷体系

围绕国家战略发展目标是绿色信贷认定标准的方向，坚持这个方向，绿色信贷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绿色信贷认定标准应对标《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规划和中央为实现“双碳”目标出台的统领性文件，尽快拓维升级，真正体现国家战略发展意图，做到绿色范畴项目或企业应纳尽纳；认定标准必须打破一成不变的传统，建立紧盯国家新发展战略的动态调整机制，跟上社会发展步调，对产业政策提供有效支持。

(四) 强化人才技术支撑，大力提升绿色信贷质量

专业队伍是增强绿色信贷认定准确性的关键，拥有这样的团队，绿色信贷质量会上一个新台阶。金融机构应加强专业团队配备和人才储备机制的建设，有条件的话，可以考虑在总部设立单独的研究机构或子公司，亦可打造专门从事绿色信贷的子支行、子网点或子品牌，部分金融机构已开始尝试；官方设立专业且涵盖行业、企业的绿色认证机构，适度引进国内国际第三方专业认证社会机构，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对一些争议疑难问题提出专业权威的绿色认定意见，让金融机构无论从自身还是外在均能得到有效的依据和支撑，打消疑虑全身心投入，促进绿色信贷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M].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1.

[2] 陆逸超. 关于绿色贷款统计制度的思考和建议[J]. 改革与开放, 2019, (13).

[3] 李蒋艳. 基于统计制度视角的绿色信贷影响因素分析[J]. 区域金融研究, 2020, (2).

[4] 谢铨洋等. 绿色信贷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 金融纵横, 2020, (6).

(作者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责任编辑：张莉莉

2022 年前三季度内蒙古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1-9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209	5.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769	4.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164	7.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275	3.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9
其中：采矿业	亿元	-	9.5
制造业	亿元	-	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亿元	-	5.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	24.9
第一产业	亿元	-	24.7
第二产业	亿元	-	49.8
第三产业	亿元	-	5.4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	22.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	44.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818.9	-1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99.0	1.4
城镇	亿元	-	1.5
乡村	亿元	-	1.2
居民消费价格	%	-	1.9
城市	%	-	1.8
农村	%	-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	-	15.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	-	18.6
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683	6.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5590	5.4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80	7.1
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34.6	2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4362.8	17.9

注：若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按同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长 37.7%。

数据来源：内蒙古统计局。